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（捐）助案件經費之作業、考核及管制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-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（單位）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按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，但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訂定者，應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對象。
-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條件或標準。
- （三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。
- （四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- （五）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。
- （六）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。
- （七）督導及考核。

四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（捐）助契約中訂定：

- （一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- (二) 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 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五) 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六) 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七)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八) 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- (九) 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助，應依下列規定公開：

- (一) 依第三點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機關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。
- (二)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，其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，包括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等資訊應按季登錄於本府之公務網—計畫預算考核—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，由本府定期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。

六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請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七、各機關對於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與個人，應訂定適當之督導管理考核機制，並建立完整資料庫。

八、各機關應針對補助業務訂定績效評估機制，進行自評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。

九、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各機關補（捐）助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，各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